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弟弟，相對人因身心障礙，其精神狀況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、關係人丙○○即聲請人之配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者，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，得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3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

01 亦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03 1.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04 2.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5 3.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。

06 4.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成年人之監護宣告案件之訪視評估報
07 告。

08 認相對人因慢性思覺失調症，屬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
09 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
10 有不足，但尚未達監護宣告程度，爰依法對相對人為輔助宣
11 告。並參酌聲請人及關係人之意見，認由聲請人即應受輔助
12 宣告之人乙○○之弟弟甲○○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乙○○之
13 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甲○○擔任應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
14 人。

15 四、依民法第15條之2規定，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完全喪失行為
16 能力，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。併參酌同法第11
17 13條之1規定，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、第1099條及第1099
18 條之1、第1103條第1項規定，亦即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，不
19 由輔助人管理，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，並無規定
20 應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，故本
21 件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22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4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29 書記官 呂姿穎